

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塔分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

延宝自然告字[2022]1号

经延安市人民政府批准,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李渠镇杨兴庄村B2014-3-1-4号等七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挂牌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:

编号	土地位置	土地面积 (平方米)	规划用途	规划指标要求			出让年限 (年)	竞买保证金 (万元)	出让起始价 (万元)	报价增价幅度 (万元/次)	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	挂牌时间
			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化率						
B2014-3-1-4	李渠镇杨兴庄村	7199.52 (合10.8亩)	商业用地	≤1.5	≤40%	≥20%	40	701	1402	20	2022年7月13日10时至2022年7月26日15时	2022年7月27日11时30分
B2014-3-3A	李渠镇杨兴庄村	13638.33 (合20.46亩)	商业用地	≤1.5	≤40%	≥20%	40	1324	2648	25		
B2014-3-3B	李渠镇杨兴庄村	11450.93 (合17.18亩)	商业用地	≤1.5	≤40%	≥20%	40	1110	2220	25		
B2014-3-3C	李渠镇杨兴庄村	4507.93 (合6.76亩)	商业用地	≤1.5	≤40%	≥20%	40	437	873	15		
B2014-3-3D	李渠镇杨兴庄村	3217.02 (合4.83亩)	商业用地	≤1.5	≤40%	≥20%	40	312	623	15		
B2014-3-5A	李渠镇杨兴庄村	7067.56 (合10.6亩)	商业用地	≤1.5	≤40%	≥20%	40	683	1365	20		
B2014-3-5B	李渠镇杨兴庄村	9390.01 (合14.09亩)	商业用地	≤1.5	≤40%	≥20%	40	907	1814	20		

二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,除法律另有规定外,均可申请参加,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。

三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采用增价方式,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。

四、本次挂牌出让详细资料和要求,见挂牌出让文件。申请人可于2022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25日到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塔分局土地收储中心(汽车南站对面)获取挂牌出让文件。

五、申请人可于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25日到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塔分局土地收储中心(汽车南站对面)提交书面申请,报名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25日15时,交纳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26日15时。

经审查,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,具备申请条件的,我局将在2022年7月26日16时前确认其竞买人竞买资格。

六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定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,即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南区东楼(7#楼)二楼A区交易厅。

七、其他需要公告事项
1.挂牌时间截止时,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,转入现场竞价,通

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。

2.宗地以现状条件出让。

3.B2014-3-1-4、B2014-3-3A、

B2014-3-3B、B2014-3-3C、B2014-

3-3D号5宗地形成的建筑物,参照延

安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导小组

2016年第41号会议纪要有关精神执

行,即“在竞买成交后,由竞得人按

评估或审计价支付给原建设单位,

并承担原项目所承担其他相关的

全部责任”。B2014-3-5A号宗地形成

的建筑物依据宝塔区产业园区管委

会(园区管函(2021)90号、(2022)43

号)由园区负责解决。B2014-3-5B

号宗地形成的建筑物,出让成交以

后,地上建筑投资由竞得人按审计

或评估价支付给法院依法组织的拍

卖该宗地地上建筑物成交人(单

位)。

4.本宗地成交以后涉及到各种

税费按法律规定交纳。

5.宗地竞买成交后,竞得人应于

十个工作日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,

签订合同后30日内缴清全部土地出

让价款。

6.其他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。

7.凡在延安市开发市场信誉不

良者不得申请竞买。

八、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

承办单位: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

塔分局土地收储中心(汽车南站对

面)

联系人:乔女士

联系电话:2493085 2493603

银行账户:

1.户名:延安市财政局政府非税

收入收缴结算专户

账号:61001683611058012345

开户银行:建设银行延安南桥支

行

2.户名:延安市财政局政府非

税收入收缴结算专户

账号:2609080729280104714

开户银行:工商银行延安七里铺

支行

3.户名:延安市政府非税收入汇

缴结算户

账号:26901601040009016

开户银行:农业银行延安分行营

业部

4.户名:延安市政府非税收入汇

缴结算户

账号:102819222670

开户银行:中国银行延安分行营

业部

5.户名:延安市财政局政府非税

收入收缴结算专户

账号:616899991010003019871

开户银行:交通银行延安分行营

业部

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塔分局

2022年6月23日

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塔分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

延宝自然告字[2022]2号

经延安市人民政府批准,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枣园街道延店则村B2021-7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挂牌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:

编号	土地位置	土地面积 (平方米)	规划用途	规划指标要求				出让年限 (年)	竞买保证金 (万元)	出让起始价 (万元)	报价增价幅度 (万元/次)	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	挂牌时间
			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化率	办公及生活设施						
B2021-7	枣园街道延店则村	45838.74 (合68.76亩)	工业用地	1.48	30%	19.95%	≤7%	50	1197	2393	25	2022年7月13日10时至2022年7月26日15时	2022年7月27日11时30分

二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,除法律另有规定外,均可申请参加,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。

三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采用增价方式,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。

四、本次挂牌出让详细资料和要求,见挂牌出让文件。申请人可于2022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25日到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塔分局土地收储中心(汽车南站对面)获取挂牌出让文件。

五、申请人可于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25日到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塔分局土地收储中心(汽车南站对面)提交书面申请,报名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25日15时,交纳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26日15时。

经审查,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,具备申请条件的,我局将在2022年7月26日16时前确认其竞买人竞买资格。

六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定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,即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南区东楼(7#楼)二楼A区交易厅。

七、其他需要公告事项
1.挂牌时间截止时,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,转入现场竞价,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。

2.宗地以现状条件出让。

3.本宗地成交以后涉及到各种

税费按法律规定交纳。

4.宗地竞买成交后,竞得人应

于十个工作日内签订土地出让合

同,签订合同后30日内缴清全部土

地出让价款。

5.其他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

件。

6.凡在延安市开发市场信誉不

良者不得申请竞买。

八、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

承办单位: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

塔分局土地收储中心(汽车南站对

面)

联系人:乔女士

联系电话:2493085 2493603

银行账户:

1.户名:延安市财政局政府非

税收入收缴结算专户

账号:61001683611058012345

开户银行:建设银行延安南桥支

行

2.户名:延安市财政局政府非

税收入收缴结算专户

账号:2609080729280104714

开户银行:工商银行延安七里铺

支行

3.户名:延安市政府非税收入汇

缴结算户

账号:26901601040009016

开户银行:农业银行延安分行营

业部

4.户名:延安市政府非税收入汇

缴结算户

账号:102819222670

开户银行:中国银行延安分行营

业部

5.户名:延安市财政局政府非税

收入收缴结算专户

账号:616899991010003019871

开户银行:交通银行延安分行营

业部

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塔分局

2022年6月23日

中心,即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南区东楼(7#楼)二楼A区交易厅。

七、其他需要公告事项
1.挂牌时间截止时,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,转入现场竞价,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。

2.宗地以现状条件出让。

3.本宗地成交以后涉及到各种

税费按法律规定交纳。

4.宗地竞买成交后,竞得人应

于十个工作日内签订土地出让合

同,签订合同后30日内缴清全部土

地出让价款。

5.其他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

件。

6.凡在延安市开发市场信誉不

良者不得申请竞买。

八、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

承办单位: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

塔分局土地收储中心(汽车南站对

面)

联系人:乔女士

联系电话:2493085 2493603

银行账户:

1.户名:延安市财政局政府非

税收入收缴结算专户

账号:61001683611058012345

开户银行:建设银行延安南桥支

行

2.户名:延安市财政局政府非

税收入收缴结算专户

账号:2609080729280104714

开户银行:工商银行延安七里

铺支行

3.户名:延安市政府非税收入

汇缴结算户

账号:26901601040009016

开户银行:农业银行延安分行

营业部

4.户名:延安市政府非税收入

汇缴结算户

账号:102819222670

开户银行:中国银行延安分行

营业部

5.户名:延安市财政局政府非

税收入收缴结算专户

账号:616899991010003019871

开户银行:交通银行延安分行

营业部

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塔分局

2022年6月23日

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塔分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

延宝自然告字[2022]4号

经延安市人民政府批准,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决定以公开出让方式出让万花镇肖渠村、向阳村B2021-6A、B2021-6B、B2021-6C号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公开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:

编号	土地位置	土地面积 (平方米)	规划用途	规划指标要求			出让年限 (年)	竞买保证金 (万元)	出让起始价 (万元)	报价增价幅度 (万元/次)
				容积率	建筑密度	绿化率				
B2021-6A	万花镇肖渠村、向阳村	29477.29 (合44.21亩)	商服用地	0.02	1.6%	55%	40	2096	4192	30
B2021-6B	万花镇肖渠村、向阳村	66364.93 (合99.55亩)	商服用地	0.22	12.97%	40%	40	4789	9578	50
B2021-6C	万花镇肖渠村、向阳村	75704.74 (合113.56亩)	商服用地	1.13	55.13%	25%	40	5940	11880	100

二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,除法律另有规定外,均可申请参加,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。

三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采用增价方式,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。

四、三宗地均采用拍卖方式出让,如申请竞买者不足三家,则转为挂牌方式出让。

五、本次拍卖(挂牌)出让详细资料和要求,见拍卖(挂牌)出让文件。申请人可于2022年7月5日至2022年7月11日到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塔分局土地收储中心(汽车南站对面)获取拍卖(挂牌)出让文件。

六、申请人可于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11日到延安市自然资源局宝塔分局土地收储中心(汽车南站对面)提交书面申请,报名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12日15时,交纳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2年7月12日15时。

经审查,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,具备申请条件的,我局将在2022年7月12日16时前确认其竞买人竞买资格,并告知其具体出让方式。

七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(挂牌)地点定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,即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

心南区东楼(7#楼)二楼A区交易厅。

八、出让时间:

拍卖时间:2022年7月13日10

时。

挂牌时间:2022年7月13日10

时至2022年7月27日11时30分。

九、其他需要公告事项

1.拍卖(挂牌)时间截止时,有

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,转入现

场竞价,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。

2.宗地以现状条件出让。

3.B2021-6A、B2021-6B、B2021-

6C号三宗地形成的建筑物,参照